

## 资本市场建设需要进一步 弘扬法治精神

——第三届“上证法治论坛”综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以“资本市场诚信与法治建设”为主题的第三届“上证法治论坛”,于2012年12月8日在上海举行。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桂敏杰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和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专业人士八十余人参加会议。论坛包括领导讲话、主旨发言、专题研讨、颁奖四个环节。本次论坛共收到稿件百余篇,其中五十篇左右的优秀论文已编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证券法苑》(第七卷)。

---

\* 执笔人:卢文道、王升义、王文心。

## 一、与会领导就资本市场诚信与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讲话

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论坛上发表了《资本市场建设需要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的演讲。郭树清在讲话中表示,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过程中,要始终重视用法治的方法和手段来规范市场、引导预期,始终坚持从法治和诚信建设的基本要求出发认真抓好关键环节的工作落实。其中,特别注重制度先行,用法律推动和保障改革创新;特别注重严格执法,用法治手段维持市场秩序;特别注重惩戒失信,用制度机制引导和保障诚信守法;特别注重依法行政,用法律规范限制和约束监管权力。他指出,用法治的方法可以更好地规范权力运行,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平竞争,可以更好地推动市场创新,可以更好地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作用,自觉把法治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郭树清强调,今后要强化证券法律制度的学习和研究,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法律体系,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全面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诚信约束和惩戒,深入研究推进资本市场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研究推进行政和解执法模式创新,加快健全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严格落实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讲话中指出,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审理发生于资本市场的各类案件,解决发生在资本市场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制裁市场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支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对资本市场起到规范和引导作用。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地积极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诚信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在今后一个时期,司法机关将着重完善资本市场的民事法律责任制度和刑事责任追究司法制度,健全震慑失信、促进诚信的查控机制,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审判队伍和审判组织。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在讲话中指出,崇尚诚信、恪守诚信、维护诚信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清除资本市场的不诚信行为,要靠法

治,要靠监管,要靠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自觉和自律,其中法治是管根本、管长远的。构建证券活动的诚信规则,始终是证券立法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针对资本市场在诚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审视、研究现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在维护资本市场诚信方面需要完善之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

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在讲话中指出,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各个环节当中,法治和诚信环境建设应当是列在首位的。近年来,上海金融市场诚信和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建立了一些有效的协调机制和专业化的司法架构,推进了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今后,上海将围绕进一步推动金融创新、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努力塑造更为良好的金融法治和诚信环境。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桂敏杰在讲话中指出,资本市场的科学发展尤其需要完善的法治保障。资本市场建立二十多年的经验表明,市场的进步和发展与市场法治建设的健全和完善息息相关。而法治建设的成效有一个从间接到直接、从显性到隐性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滚雪球”效应,坚守法治道路越持久越稳定,其成效就会越放大,影响越深远。因此,资本市场的法治建设需要长期坚持和努力。今后,上交所将适应市场发展变化需要,不断健全完善业务规则体系,严格执行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切实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自身运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黄红元在论坛主持中表示,当前上交所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出发,正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市场建设步伐。在此过程中,将继续遵循法治原则,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市场发展。

## 二、五位知名法学家围绕论坛主题作精彩的主旨演讲

在主旨发言环节,五位知名法学专家发表了精彩的主旨演讲。北京大学吴志攀教授指出,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首先就是要求政府要保

持诚信,要严格遵守市场的规范和法律的规范来办事。资本市场利润巨大,出现违法行为的概率高,因此,必须有高度的法治,而且必须公平、严格执法,使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收益。

华东政法大学顾功耘教授认为,当前上市公司诚信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执行董事、经理滥用权利,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此,在制度层面,应当适当限制大股东权利、放开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改进董事会的决议机制、提升独立董事的制约作用、落实董事及经理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投资者争议解决的评议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徐明副总经理认为,创新已经成为新时期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主旋律。未来资本市场创新,可从市场体系、市场品种、市场交易、市场监管和市场法制五个方面,重点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尤其需要诚信做支撑,其中要特别重视建立详尽的信息披露制度、良好的市场监管制度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认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往往是与一些商事主体不讲诚信有关,大多是与忽视弘扬商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有关。资本市场的成熟,必须践行商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今后,要将诚实信用原则贯彻到商事主体制度建设上,要严格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要防止权利滥用。在此过程中,监管机构也应诚信地行使权力,履行法定职责。

中央财经大学郭锋教授认为,中介机构是诚信关系的关键主体。中介机构的诚信建设,应当在市场化条件下建立诚信约束机制,进行着眼于防范利益冲突的保荐代表人制度改革,完善中介机构的民事赔偿制度,防止中介机构利用国际监管协调漏洞欺诈投资者。

### 三、会议分专题就资本市场诚信与法治建设展开深入探讨

在12月8日下午进行的专题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学者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市场机构人士,展开了热烈而富有成效的讨论。

### (一)关于上市公司诚信与投资者保护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成熟的资本市场互为前提。与会专家认为,伴随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和法治化进程,上市公司诚信状况在不断改善,但仍存在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诚信水平,要注重相关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对此,可完善分类监管、分类审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调动上市公司诚实守信的主动性。探索推出表决权征集,扩大累计投票制适用范围,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建立股东权行使的代理人机制,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其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副主任陆泽峰认为,近年来,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上市公司诚信水平也有了明显进步,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上市公司诚实守信的主动性有待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落实有待强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认为,中国上市公司诚信水平与国际上好的标准相比,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期待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兴业全球基金总经理助理曹磊指出,在境外成熟市场,诚信守法的上市公司在股价上会有一个好的溢价,建议进一步完善市场诚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北京大学法学院彭冰教授也持类似的观点,认为提升上市公司诚信水平,不能仅靠行政监管,应更加重视完善市场淘汰机制以及小股东权益司法保护等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有勤认为,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而言,增加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钱大治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作承诺在内容上不能过于简单,应当有关于实现途径的详尽表述,提高其在法律上的可执行性。

### (二)关于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诚信与看门人机制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信息中介,也是信誉中介。与会专家建议,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中,必须推动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切实承担起市场“看门人”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诚信水平,要注重发挥严格执法和行业自律两方面的作用。在现行法律、法规上,中介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已有明确的规定,今后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把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在行业自律方面,要发挥声誉机制对中介机构的约束作用,使

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

其中,华林证券董事长薛荣年结合其多年的投行从业经历指出,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有必要更好地推动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瑛明认为,中介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定,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敦促义务履行和强化责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赵旭东教授认为,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的功能定位,与其专业服务机构的市场角色和付费模式存在利益冲突。北京大学法学院甘培忠教授认为,提升中介机构诚信水平,必须注重发挥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的作用。立信会计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钱志昂认为,中介机构丧失诚信虽然可能有一时收益,但长远看将会为不诚信付出大的代价,这样一种声誉机制在今后应当加以强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罗培新教授指出,近年来境外发达市场金融资本主义的过度发展摧毁了很多市场机构的诚信文化,暴露出了新的诚信问题,我国的资本市场建设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和导向。

### (三)关于资本市场诚信监管与诚信法制化

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诚信与法治建设,需要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形成合力、整体推进。与会专家指出,在立法方面,应根据市场发展的新特点,将《证券法》的再次修订提上议事日程,进一步为引导守法诚信和查处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法律支撑。在执法方面,可以借鉴境外监管机构针对虚假上市、包装上市,所采取的冻结募集资金、高额罚款、惩罚保荐人和保荐机构等措施。在司法方面,建议加快推进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修改完善工作,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

其中,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程合红介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制度安排,阐述了该规章的功能定位。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副主任滕必焱认为,实践中大量失信违法行为是由于相关主体缺乏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导致的,加强诚信法治的宣传特别是案例警示,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认为,在资本市场建设中应打造一个诚信友好型的法制环境,提高失信成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曙光教授指出,诚信法制化离不开司法的保障,应当健全证券诉讼制度,推进金融审判的

专业化。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吴弘教授认为,中国的诚信和法治建设都是从资本市场开始的,在今后的资本市场发展中应当坚持诚信和法治原则。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陈洁副研究员认为,证券市场诚信涉及证券法律制度的方方面面,而诚信信息的管理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 四、会议论文对资本市场诚信与法制建设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本次论坛得到了资本市场立法、司法、执法部门和理论界的大力支持,共收到各界稿件百余篇,已择优编入《证券法苑》第七卷。会议论文基本覆盖了当前资本市场诚信与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论坛的高质量研讨打下了坚实基础,也留下了丰硕的理论成果。

陈甦、陈洁的“证券市场诚信机制的运行逻辑与制度建构”,从体系化的视角对证券市场诚信机制的运行逻辑、法律建构以及实现方式进行了系统研究,意在为解决我国证券市场诚信缺失问题提供理论准备。钟付和的“公司诚信人格论”对公司诚信进行了基于人格分析的结构化描述,认为我国公司诚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在于继承传统伦理道德精华,借鉴吸收优秀的外来商业伦理,而完善公司主体结构、培植主体性,则是当下我国公司诚信建设的重要工作。普丽芬的“数据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平衡——论诚信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以数据保护与信息公开之间的平衡为视角,考察欧美国家如何游走在数据保护与信息公开之间,并结合相关制度背景评析了我国目前已颁布的诚信规则。“内部治理结构:高管薪酬”是一篇译作,罗伯特·罗曼诺在本文中有关公司高管薪酬的激励配置功能进行了详细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赵金龙、梁素娟的“投票权价购问题之检讨”聚焦了投票权征集中的投票权价购问题,以美国实践为参照,揭示了理论界反对投票权价购的一般理由,进而说明这些反对理由的不足之处,论述了允许投票权价购的积极意义,并对重构我国投票权价购制度提出了建议。

刘燕的“从财务造假到会计争议——我国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新视域”分析了证券监管领域的会计争议及其背后的会

计话语权的法律设计,梳理了2000年以来因“海南凯立”案引发的会计话语权纷争,以及目前会计最终话语权的基本格局及规制框架,并对相关制度建设进行了探讨。蔡奕、彭兴庭的“从上市公司再犯现象看诚信建设的重要性”,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近年再犯的数据入手,总结了再犯公司的共性特征,并借鉴国外资本市场的再犯惩戒规则,提出了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再犯惩戒和诚信建设的思路和建议。卢文道、王文心的“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谴责有效吗——基于上海市场2005~2011年监管案例的研究”一文指出公开谴责作用机制是“声誉制裁—声誉损失—威慑效果”,执法概率和声誉损失是决定公开谴责有效性关键因素,并进一步对上海市场2006~2011年公开谴责进行了实证分析,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监管体制内部调整的大背景,提出了完善公开谴责制度的几个方向。唐应茂的“再融资、储架发行和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通过对美国储架发行制度进行介绍,为我国上市公司诚信建设中如何进行正向激励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郭雳的“中国证券律师业的职责与前景”,分析考察了域外及我国二十余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了境内外资本市场中律师的功能定位与相关执业规范,并提出了我国证券律师的发展出路。何朝丹的“证券市场监管与投资银行的诚信规范”指出,在我国证券发行保荐制下,监管机构对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采取的诚信监管措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效果,但仍存在许多的不足,需要通过加强执法、确立信托责任、加强自律管理、倡导诚信文化等予以加强。段涛的“证券公司诚信义务:范围、责任和控制”,建议应区分不同业务种类和投资者类型,确立证券公司对特定客户诚信义务的边界,细化证券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诚信义务的内容,并通过监管执法和自律约束,强化规则的执行力。聂飞舟的“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规范外部监管制度研究——美国法的考察和中国借鉴”通过对美国评级机构注册审查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进行考察,提出了我国加强评级机构诚信规范外部监管的建议。

王贺的“诚实信用——破解‘对赌协议’困惑之道”,从民法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入手,对对赌协议的合法性、法律性质及其境内适用性加以分析,进而寻求解决方案。陈彬的“中概股危机反思:从财务

造假到诚信缺失”,从中概股公司自身、监管者、投资者三个角度提出了系统构建诚信约束体系,重塑中概股诚信印象的方法。陈亦聪、武俊桥的“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与上市公司诚信塑造”,对上市公司承诺及其不履行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指出上市公司承诺在法律上是单方允诺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承诺人不履行承诺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承诺履行的监管要从承诺要素完备、设立担保机制、强化自治、加强自律管理、完善和加强“诚信监管”的角度推动上市公司履行承诺与诚信塑造。李有星的“论私募债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制度的完善”,探讨并界定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人范围、发行对象的特定人标准及范围,据此对私募债的发行对象人数提出了制度改进建议。郭富青的“论资本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塑造与行为规制”,研讨了合格投资者主体资格塑造的理念、品格、标准及行为模式,提出合格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应当综合创设目的、特定交易领域和投资能力诸要素加以界定,在静态规制的基础上还须从动态行为方面进行制度安排。文章还对我国资本市场合格投资者制度的发展进行了前瞻性思考。李安安的“金融创新与董事信义义务的重塑”指出,金融创新的制度实践消解了董事信义义务的理性假设,对董事信义义务的适用性造成了剧烈冲击,因此必须扩展董事信义义务的受益人范围,拓展信义义务的制度内容,实现公司治理与金融创新的互动与融合。

许凌艳的“构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金融伦理性规则”对上市公司、金融消费者、金融服务业、监管部门四类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金融伦理性规则进行了一般性论述,同时建议我国证券法制应明确金融消费者的信息权、引入金融契约法理、强化上市公司受托责任、重视伦理投资产品的开发以及加快中国证券市场的政府监管由“自利性监管”到“中性监管”的转变进程。罗培新、陈冲的“从证券法治的诚信发展史寻我国‘乱市治理’之良方”认为,《证券法》有关资格罚的罚则缺位,以及执法实践中资格罚远小于财产罚的适用概率,导致2006年来证券市场背信逐利案例居高不下,其解决之道在于强化资格罚。袁康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境外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介绍了后金融危机时代境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制度动态,解析了其背后的制度逻辑,即妥善处理内部约束与外部约束、事后控制与

事前控制、原则性宣示与具体化规则三对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资本市场诚信法制的完善路径。谭婧、徐俊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中的失信行为及其防范”一文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中可能出现一些失信行为,主要包括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其他利益输送以及违约行为等形式进行了分析,对股份回购中失信行为的防范,应当以适当监管为原则,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关注,同时规范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操作规则。郑彧的“上市公司股份代持法律问题研究——兼论股份代持对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挑战与完善”以对我国目前证券市场股份代持的类型、原因分析为出发点,结合现有的监管实践对股份代持的法律规制提出了建议。

张子学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执法三题”,从法律解释、立法与规则完善等方面,对当前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面临的三个相互独立的常见执法难题,进行了分析。彭兴庭的“失信惩戒和诚信奖励的约束及激励效果——以深交所纪律处分和信息披露考评为例”指出,深交所失信惩戒措施对公司股价影响不大,失信惩戒和诚信奖励的溢价能力极其有限,文章分析了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并提出了提高失信惩戒和诚信奖励约束激励效果的具体建议。黄韬、陈儒丹的“‘功能监管’视角下的中国《证券法》适用范围研究——以金融理财产品监管规则的改进为例”认为,我国金融理财产品市场的监管体制应当从“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化,转化的重要工作之一是拓展《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并厘清“公募”与“私募”的法律界限。

宋航的“权证纠纷的司法审查——权证案件审判评述及展开”基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8起权证诉讼案件,分析了不同类型权证诉讼案件的法律争议及裁判思路,并从司法审判视角,就权证制度、交易所自律监管权、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机制、自律监管的司法介入等问题提出了完善建议。周荃的“从倾斜到平衡:论金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理念建构”分析了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现状,反思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学理基础,据此提出了建立在分层识别基础上的金融消费者司法保护机制和利益平衡的司法保护理念。袁钰菲的“上市公司‘业绩变脸’相关民事责任制度的缺失与构建——以上市公司诚信规范防控体系的构建为切入点”归纳了上市公司“业绩变脸”行为的表

现形式,分析了追究业绩变脸民事责任依据不足、程序不畅的制度现状,并在阐明相关民事责任制度构建内在逻辑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建议。马树卿、陈海洋的“完善追究非法证券活动民事责任的几点思考”认为,当前《证券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中涉及非法证券活动民事责任的规定存在不足,制约了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民事追责,应当进一步完善《证券法》有关内容,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对起诉条件、诉讼时效、管辖以及损失赔偿等内容做出规定。杨东、文诚公的“资本市场诚信背景下的证券纠纷调解机制的现状与展望”认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推出的证券纠纷调解机制是我国券商制度的创新亮点,但完善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以及证券纠纷机制,还需要立足本土实际,充分借鉴域外广泛开展的金融申诉专员制度(FOS)。

王玮、夏中宝的“‘洪良国际案’对境内欺诈上市案件查处的启示——以‘绿大地案’为比较分析样本”以大陆“绿大地案”作为比较样本,分析了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在“洪良国际”案中所体现的执法理念、监管思路、查案方法,总结了该案对我国境内证券欺诈上市案件查处的启示。吴祺的“日本奥林巴斯会计作假事件——兼论资本市场诚信与公司治理”通过对奥林巴斯会计作假事件的深入分析,揭示了日本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并借助日本对奥林巴斯事件的反思,为重塑我国公司治理理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参考。彭冰的“京威股份退市风波分析——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与非上市公司监管”以京威股份退市危机为切入,揭示了我国现行法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的缺陷,并进一步对非上市公司制度下的监管对象及法律责任适用进行了探讨。

刘俊海的“强化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若干思考”,从诚信建设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诚信建设的立法思维、监管思路、失信成本、投资者维权、政府诚信等方面对我国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思考。蒋学跃的“上市公司诚信建设的内生机制——公司治理视野下的软法规范”认为,过分倚重强制性规范,使上市公司的诚信与公司治理的内生性不相吻合,因此应当推进公司治理的软法路径。杨梦的“素信者昌:探后危机时代我国信用评级机构之诚信规制”,通过对金融危机下信用评级机构表现的回顾,分析导致其违背诚信的动因,并

结合国内信用评级机构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的现状,在反思的基础上探索了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诚信规制的路径。周亮的“金融商品的法律形成原理与权利构造:统一立法的法理基础”从“物”的视角重新审视金融商品的法律属性,剖析了金融商品的权利构造,在此基础上对金融商品的风险开展了法学层面的分析,认为金融商品统一立法具备法理基础和可能,应当结合金融商品形成原理及权利构造中蕴含的风险因素进行制度设计。吴伟央的“证券错误交易撤销制度的比较分析:法理、标准和程序”,比较分析了境外主要交易所撤销错误交易制度的适用标准和执行程序,以期为我国建立该项制度提供借鉴。赵晓钧的“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对全球金融监管体制经历深刻变革,金融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背景下,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基础、内容及其适用范围进行了解析与界定。

张文婷、史广龙的“反思法律移植模式下的资本市场创新机制——以‘中概股’丑闻背后的公司治理问题为例”,解析了中国资本市场的法律移植在公司治理领域的“片段化”和“非系统化”问题,认为中国资本市场法律规则的完善,应该在系统性思维的主导之下,将制度的完善建构在目前上市公司股权集中的格局之上。王佐发的“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退市制度?”以成熟资本市场的退市规则及其实践展示了退市的基本样态,梳理了退市制度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的退市制度进行了反思。汪晨的“上市公司私有化后转板再上市之路——私有化新策略 PPP 模式的应用与监管”,从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法律特征与行为动机切入,分析了上市公司私有化后转板再上市(PPP)模式的操作可行性,并提出了解决 PPP 模式下特殊监管难题的设想。肖宇翻译了劳伦斯 E. 米歇尔的“市场的道德:对当今时代的警示”,文章以公司股票和房地产抵押担保证券两类投资产品为例,探讨了现代金融理论和证券衍生是如何将证券与投资分离合法化,又是如何将这种分离变成了现实。

夏中宝的“禁止利用国会情报交易法”将美国新近颁行的《禁止利用国会情报交易法(2012年)》译为中文,为完善我国公职人员内幕交易法规提供了借鉴。丁勇的“高管薪酬法律规制的结构性思考——德国立法及其启示”介绍了德国在高管薪酬方面的立法,为我国立法在

高管薪酬的决定机制、具体规则以及责任和诉讼机制等方面提供了启示。沈朝晖的“论债转股融资条款的本土化问题——以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合同范本为背景”分析了美国风险投资协会发布的国际私募投资范本中的债转股融资条款在中国法语境中触发的法律问题。杜涛的“美国证券法域外管辖权：终结还是复活？——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Morrison 案及《多德 - 弗兰克法》第 929P(b) 条”，分析了莫里森案和《多德 - 弗兰克法》对美国法院在涉外证券案件，尤其是涉外证券欺诈案件方面的管辖权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中国证券市场跨国监管的诸项启示。